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9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本系專(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初審、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並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投票選舉，並以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後產生。如選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性質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推薦，由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審議專任(案)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教師違反資格審查、懲處或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議決。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委員會認定通過，應即喪失委員資格，遺缺由系務會議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審議議案時，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若為審議議案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計算。
- 七、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認為決議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救濟管道提出申復。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